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61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度报告的议案》，将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经审计年度报告延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

（一）《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从聘请亚太事务所为年审机构至年报出具日只有 30 天，故亚太事务所的审计时间紧迫。请说明你公司迟至 3 月 30 日才确定年审审计机构的原因。

（二）《延期公告》显示，你公司注册地在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办公地址在江苏省常州市，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相隔较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返岗及人员流动均受较大限制，公司聘请的审计团队进行相关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和充分开展。请说明你公司注册地和实际办公地的人员数量、结构构成、目前工作状态、结合注册地业务情况说明审计机构去注册地的必要性。

（三）《延期公告》显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区管委会”）诉你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

号:(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 律师查询了当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并未收到武进区管委会的补贴款, 和合同中表述的相关补贴款支付事项存在不一致。而武进区管委会提出, 根据合同条款, 其已付公司补贴款, 因公司未能完成招商引资条款中约定的业绩承诺, 要求公司返回一半的补贴款。请说明合同的主要条款、公司对补贴款是否做账务处理、要求公司返回一半补贴款事项是否对公司 2019 年业绩产生影响。

我部提醒你公司, 年度报告是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 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勤勉尽责,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和本所《通知》的相关要求, 积极采取措施, 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提供必要人员支持, 密切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 及时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你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履职工作, 克服困难, 创新审计方式、创造条件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 抓紧推进审计工作。同时, 我部将加强对上市公司延期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事项的监管, 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我部于 4 月 15 日向你公司发送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53 号), 关注内容涉及债权债务的完结情况; 借款人和债务豁免方与你公司董监高、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债务豁免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 将相关债务豁免金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的依据等, 并要求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截至目前, 你公司尚未回复, 请你公司尽快组织律师和会计师回复上述关注函中相关内容。

三、2019 年 6 月 25 日, 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

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9140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请你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且就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并充分评估被立案调查事项对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影响。

四、你公司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你公司为解除冻结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五、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与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何佳鑫、刘丽娟、张付军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请说明该合资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对你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9日